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人才〔2026〕17号

---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 人才（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以人才引领创新型省份建设，服务“555X”产业集群建设需求，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6〕220号）文件精神，现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资格条件、申报要求、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申报程序、相关证明材料等事项请对照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6〕220号)(附件1)具体说明。

## 二、申报材料

(1)福建省第十一批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团队)申报书(需加盖用人单位、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公章);

(2)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主要成果中如有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翻译版。材料均A4纸双面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目录排序装订成册,并在书脊处标注申报人姓名);

(3)《福建省第十一批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人选信息汇总表》(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加盖公章)。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2份,电子版光盘一式1份(电子版材料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含pdf和word版各一份,按“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 三、有关事项

1.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加强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于6月22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附省引才“百人计划”材料审核表)报送市工信局人才处。

2.请市国资委协助组织我市国有企业参投、在谈、或园区内新落地企业人选积极申报,并于6月12日前将汇总表(附件4)报送市工信局。

3. 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无特殊情况不可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对照通知要求认真核实、严格把关，特别是对申报人提交的附件材料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核确认。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申报、推荐。

4. 报送申报文件须通过机要交换或专人取送，不得使用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输相关工作信息。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邱峰琳

联系方式 0591-83258329，fzgxrc@163.com

报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商务办公区 6 栋 6 层 629 室

- 附件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十一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6〕220号）
  2. 福建省第十一批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引进个人）
  3. 福建省第十一批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引进团队）
  4. 福建省第十一批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省引才“百人计划”材料审核表

本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人才办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